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5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华山主持会议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做出见证，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

法有效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共计 9 名，代表股份 390,352,0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73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89,114,5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52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37,4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0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0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,300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540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922%；反对 8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4.4550%；反对 8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.54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律师、邓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汉字集团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